

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4执6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[]。

负责人：汪[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[]，男，1988年4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林塘村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219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皖1004民初61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胡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控，被执行人胡[]名下有位于徽州区迎宾大道永吉凤凰城09幢三单元602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】不动产。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以(2022)皖1004执63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上述不动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，要求拍卖上述不动产，对所得价款在本院(2022)皖1004民初61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胡志平名下有位于徽州区迎宾大道永吉凤凰城09幢三单元602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（2021）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】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翊
审 判 员 王 南 华
审 判 员 余 泽 龙



书 记 员 程 凡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